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有助于推动业务规模的扩大，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建章：

朱洪超：

李柏龄：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